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商調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代 理 人 侯宜諮律師

馬維隆律師

相 對 人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偉宏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。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；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正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，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場，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

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
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偉宏均未依規定委
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相對人於
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三、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商業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林勇如

法官 張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劉筱淇